

2026年全国跆拳道俱乐部联赛浙江站规程

一、组织机构

- (一) 主办单位：中国跆拳道协会
- (二) 承办单位：浙江省跆拳道协会
- (三) 执行单位：嘉兴市跆拳道运动协会
- (四) 协办单位：海宁跆拳道体育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嘉兴昂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嘉兴金尚跆拳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二、比赛时间地点

- (一) 时间：2026年6月19日-21日
- (二) 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竞技体育中心

三、参赛资格

- (一)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须以俱乐部为单位报名参赛；
- (二) 参赛单位必须为中国跆拳道协会职业性单位会员。

四、项目设置

(一) 年龄分组

儿童组：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出生

少儿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

少年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青少组：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青年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二) 品势

1. 项目设置

运动员	性别	儿童组	少儿组	少年组	青少组	青年组
-----	----	-----	-----	-----	-----	-----

传统品势	个人	男/女	1/1	1/1	1/1	1/1	1/1
	混双	1男1女	/		2	2	2
	团体	男3/女3			3/3	3/3	3/3
自由品势	个人	男/女	/			1/1	1/1
	混双	1男1女				2	2
	团体	混合	/			5 (+1 替补)	

2. 比赛内容

传统品势

项目	组别	传统品势内容	色带最低要求
个人混双团体	儿童组 (6-7 周岁) 仅设个人品势	太极 4,5 章	黄绿带 (7 级)
	少儿组 (8-9 周岁) 仅设个人品势	太极 5,6 章	绿蓝带 (5 级)
	少年组 (10-11 周岁)	太极 6,7 章	红带 (2 级)
	青少组 (12-14 周岁)	太极 8 章, 高丽, 金刚、太白	红黑/黑带
	青年组 (15-17 周岁)	高丽, 金刚、太白, 平原	黑带

自由品势

项目设置	自由品势	
个人	12 至 17 周岁	运动员应展示基于跆拳道技术的自由品势, 配有音乐和舞蹈元素。表演的技术必须在跆拳道的范围之内。
混双		

(三) 竞技

1. 竞赛级别设置

儿童组：黄绿带 (7 级) 以上

男子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1kg	-34kg	-37kg	-40kg	+40kg
女子	-17kg	-19kg	-21kg	-23kg	-25kg	-28kg	-31kg	-34kg	-38kg	+38kg

少儿组：绿蓝带 (5 级) 以上

男子	-24kg	-26kg	-28kg	-31kg	-34kg	-37kg	-40kg	-44kg	-48kg	+48kg
女子	-21kg	-23kg	-25kg	-28kg	-31kg	-34kg	-38kg	-41kg	-44kg	+44kg

少年组：红带 (2 级) 以上

男子	-26kg	-28kg	-31kg	-34kg	-37kg	-40kg	-44kg	-48kg	-52kg	+52kg
女子	-24kg	-26kg	-28kg	-31kg	-34kg	-38kg	-41kg	-44kg	-48kg	+48kg

青少组：红黑/黑带以上

男子	-42kg	-45kg	-48kg	-51kg	-55kg	-59kg	-63kg	-68kg	-73kg	+73kg
女子	-40kg	-42kg	-44kg	-46kg	-49kg	-52kg	-55kg	-59kg	-63kg	+63kg

青年组：红黑/黑带以上

男子	-45kg	-48kg	-51kg	-55kg	-59kg	-63kg	-68kg	-73kg	-78kg	+78kg
女子	-42kg	-44kg	-46kg	-49kg	-52kg	-55kg	-59kg	-63kg	-68kg	+68kg

*色带要求针对选拔组参赛人员；

*儿童组的最低级别参赛体重下限不超过 1.5kg；少儿组的最低级别参赛体重下限不超过2kg；

(四) 击破：

1. 击破分为正拳击破和手刀击破：

(1) 正拳击破的使用部位是食指和中指的前端部分；正拳击破需为正拳向下或垂直正拳击破；

(2) 手刀击破的使用部位是小拇指第一指关节侧面、手腕侧面之间的部位。

2. 技术规范：

(1) 选手在应用技术时，双脚不可离开地面；

(2) 击破时的站立方向可以自由选择；

(3) 为了防止选手的拳头受伤，可以在击破物上方放置组委会提供的保护物，但选手的拳头部位不可附着任何物品。

(五) 跆拳道舞：各分站赛根据赛区情况设置

分组	少儿 8-9 周岁	少年 10-11 周岁	青少年 12-14 周岁	青年 15-17 周岁
跆拳道舞 1 组	✓			
跆拳道舞 2 组			✓	

五、竞赛办法

(一) 品势

1. 分设传统品势、自由品势；

2. 执行经中国跆拳道协审定的最新品势竞赛规则；

3. 竞赛时长：

(1) 传统品势：个人、混双及团体比赛竞赛限90 秒以内；

(2) 自由品势：个人、混双及混合团体竞赛限 90 至 100秒；

(二) 竞技

1. 执行经中国跆拳道协审定的竞技竞赛规则（三局优胜制）；

2. 竞赛时长

(1) 儿童组比赛，每局 1 分钟，局间休息 30 秒；

(2) 少儿组及以上组别比赛，每局 1 分 30 秒，局间休息 30 秒；

(三) 击破

1. 正拳击破指从一定的高度对放置在击破台上的击破物用拳垂直击打的击破技术；手刀击破指从一定的高度对放置在击破台上的击破物用手刀垂直击打的击破技术；

2. 晋级依据：以同年龄组排位为依据，时间20 秒以内完成为准；

3. 选手候场时决定要击破的击破物数量并提出申报；击破物为组委会提供的击破物。

(四) 跆拳道舞

1. 可男、女混合组队，每队人数限5—9 人参赛。采用即时计分排位赛制；

2. 每支竞赛队伍每个组别限报 1 组；每套动作时间不得低于 1分 30 秒，不得超过 3 分 30 秒；

3. 比赛音频为mp3 格式文件，文件名为“参赛队+参赛组别”，技术会议前提交竞赛音乐文件，比赛时自带备份文件（USB 存储设备）；舞蹈音乐为不含歌词的音乐伴奏，不得使用版权音乐，须在技术会议前交由组委会审定；

4. 整套动作编排中应包含不低于 80%以上的跆拳道技术动作，不得出现世跆联（WT）以外的跆拳道运动风格及形式，不得使用任何武术器械，可以使用情景道具与装饰品，但须在技术会前，以文字形式报组委会核准；提倡并支持以积极向上、健康为前提对道服进行特别设计以增强表演效果，参赛选手可适当的形象舞台化设计，如：化妆、发型设计。相关内容须在赛前以文字

形式提交设计图样和需求，经组委会审定同意；

（五）各分站赛在此规程基础上结合地区跆拳道运动发展实际，分别区分选拔组及参与组增减项目设置。

六、积分排名及奖项设置

（一）团体总分

1. 计分所获成绩须为正式比赛项目，且参赛人数满足8人以上（含8人）；

2. 各参赛单位满足要求人员所获成绩积分总和为团体总分；

3. 竞赛取得8名成绩前分值：

（1）个人项目按 9/7/6/5/4/3/2/1 计入团体总分；

（2）团体项目按 18/14/12/10/8/6/4/2 计入团体总分；

（3）如项目名次并列（第三名、第五名），则取并列名次总分平均值计入。

（二）奖项设置

1. 赛会奖项

（1）设“优秀裁判员奖”，由组委会评出，并颁发荣誉证书；

（2）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授予锦旗或牌匾。

2. 成绩奖项

（1）各项取得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前8名颁发证书；

（2）设团体总分奖，前3名颁发证书和奖杯。

（三）总决赛参赛资格

1. 选拔组：

（1）个人项目：分站赛前三名（品势等非并列设项前四

名)；

- (2) 团体项目：分站赛前四名；
2. 参与组：分站赛非选拔组各项目前八名；
3. 各分站赛有效团体总成绩前八名单位；
4. 各分站赛组委会推荐单位（限3个代表单位）。

七、技术官员

(一) 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中国跆拳道协会审核、确定。

(二) 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承办地组委会将负担其食宿、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八、器材装备及保险

(一) 比赛使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竞赛器材，包括但不限于竞技电子护具与计时记分系统、成绩处理系统；

(二) 运动员不得穿着印有“中国”以及国旗、国徽标识(含英文标识CHINA)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运动员领奖时须着装整洁，穿着道服或运动服；决赛教练员上场执教须着正装；

(三) 竞技运动员参赛需自备电子脚套、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参赛装备；品势运动员须穿着符合竞赛规则组别要求的品势道服参赛；

(四) 各代表队可冠名赞助单位，在秩序册可加注赞助单位名称。格式为“XXXXX队”，请在提交报名信息时备注有关信息。

九、经费

(一) 参赛人员差旅、食宿费用自理，赛事承办单位将为各参赛队伍指定高、中、低三个档次的宾馆或招待所，由各队根据

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相关报到及住宿指南由赛事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二）保险：赛事承办单位将为所有参赛人员（包含运动员、技术官员、教练员）购买保险，保险条款须涵盖本运动项目；

（三）每位参赛运动员交竞赛管理费150元（可报二项）参赛运动员每增加一项50元。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汇总表（附件）发送至邮箱：422045705@qq.com，文件名：全国俱乐部联赛浙江站+单位名称。

2. 报名截止日期为6月5日，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二）报到

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联系人：张老师 17757331006（微信同号）

十一、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规定

（一）比赛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关于竞赛管理工作和治理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

（二）各参赛单位和个人须遵守体育道德规范和竞赛规则，参赛者不得无故弃权；

（三）若参赛单位和个人在赛区出现违背赛风赛纪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